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萬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查報相對人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如有變動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